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文坤兼劉藤雄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劉欽鴻即劉藤雄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劉文奇即劉藤雄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劉樹木即劉藤雄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劉陳玉環即劉藤雄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劉瓊如即劉藤雄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
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向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對被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：倘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爭議而涉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堪認兩造已有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無專屬管轄問題，依首開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是本件應由前揭合意之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亦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